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成立于2013年6月7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受本区房屋征收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协助编制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承担方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2、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法规文件的公布公示工作。

3、承担房屋征收范围内调查登记的具体实施工作。

4、协助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专业性服务机构的选定和专业性工作的综合管理。

5、承担征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6、承担安置房源和周转房源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7、承担房屋征收现场管理工作。

8、承担房屋征收项目档案的管理。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情况

本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年机构数为1个，即本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232.94万元。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232.94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1232.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2.9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23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6.3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6%；项目支出66.5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2.9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2.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本年支出130.3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58%；卫生健康支出本年92.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9%；城乡社区支出本年822.8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6.74%；住房保障支出本年187.3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5.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决算130.38万元，完成比例63.65%。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决算92.36万元，完成比例84.87%。

3、“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决算822.87万元，完成比例75.13%。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决算187.33万元，完成比例96.5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166.3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对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无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对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2024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2024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万元。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5.59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各单位需根据自身业务职能，补充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例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四）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无。

（注：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四”；没有中央转移支付的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